

**管制代理人制度-**  
**自願終止管制代理人資格通知書**

請填妥相關資料，並在預計終止管制代理人資格生效日期前最少五個工作天將此通知書用以下方式送交民航處機場安全標準部（航空保安組）：

或 傳真：2362 4257  
電郵：[rar@cad.gov.hk](mailto:rar@cad.gov.hk)

致民航處管制代理人制度辦事處：

本人謹代表\_\_\_\_\_（RA\_\_\_\_\_）  
[公司名稱及管制代理人編號] 通知貴處，本公司將不再遵從管制代理人的註冊要求，並願意從管制代理人登記冊中除名，生效日期為\_\_\_\_\_。

2. 自願終止管制代理人資格的原因如下：

（例如：本公司停止營運，本公司不再處理空運貨物）

---

---

---

3. 本人明白在管制代理人資格終止後，本公司申請重新註冊的要求可能不獲考慮。

管制代理人的  
\*負責人／貨物保安的指定人  
的全名：

\_\_\_\_\_

簽署及公司印鑑：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將不適用者刪去